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沈芝好

即債 務 人

相 對 人 盛家食品有限公司

即債 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為之111年度司全字第9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又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、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曾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以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8號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，債權人已遵期起訴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5號審理，惟於審理中之112年1月5日撤回起訴且經被告同意撤回，並由原告領回2/3裁判費，經本院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5號民事卷確認無誤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債務人之聲請為正當，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